

证券代码：839766

证券简称：维多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66	维多宝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蔡红兵、文娟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吴海锐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丁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公布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审字（2020）第146102号《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杨绍里汇报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3）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拟继续租赁关联方吴海锐、吴凤娟房屋作为公司办公场所，其中吴海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吴凤娟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杨绍里的妻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海锐的姐姐、为公司股东、监事刘光学的姨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为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十二）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十三）审议《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十四）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对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十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十六）审议《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①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晓晶联系电话：0453-3929827 传真：
0453-3929827 地址：黑龙江省绥芬河市迎新街200号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维多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